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考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2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2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21.27	总计	60	1,32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314. 27	1, 314. 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17. 36	1, 217. 3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 214. 56	1, 214. 56					
2010501			行政运行	300. 57	300. 5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 75	337. 7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0. 29	120. 2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52. 37	352. 3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6. 00	36. 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7. 58	67. 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0	2. 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0	2.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8	35.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28	35. 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59	19.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 24	14. 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45	1.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49	25. 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 49	25.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07	9. 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42	16.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 14	36.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 14	36.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01	27. 01					
2210202			提租补贴	5. 63	5. 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 50	3.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4	5	6
				1, 321. 27	308. 39	1, 012. 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24. 36	211. 48	1, 012. 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 221. 56	211. 48	1, 010. 08		
2010501				行政运行	300. 57	211. 48	89. 0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 75		337. 7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0. 29		120. 2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59. 37		359. 3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6. 00		36. 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7. 58		67. 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0		2. 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0		2.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8	35.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28	35. 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59	19.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24	14. 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45	1.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49	25. 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 49	25.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07	9. 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42	16.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 14	36.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 14	36.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01	27. 01			
2210202				提租补贴	5. 63	5. 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 50	3.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4.36	1,22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5.28	35.2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5.49	25.4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14	3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1.27	1,321.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1.27	总计	64	1,321.27	1,32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21. 27	308. 39	1, 012. 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24. 36	211. 48	1, 012. 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 221. 56	211. 48	1, 010. 08
2010501			行政运行	300. 57	211. 48	89. 09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 75		337. 7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0. 29		120. 2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59. 37		359. 3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6. 00		36. 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7. 58		67. 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0		2. 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0		2.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8	35.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28	35. 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59	19.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24	14. 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45	1.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49	25. 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 49	25.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07	9. 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42	16.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 14	36.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 14	36.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01	27. 01	
2210202			提租补贴	5. 63	5. 63	
2210203			购房补贴	3. 50	3.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	310	资本性支出	1.58
30101	基本工资	47.71	30201	办公费	1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
30102	津贴补贴	61.80	30202	印刷费	1.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0.8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9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6	30207	邮电费	0.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285.32	公用经费合计					2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备注：本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21.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8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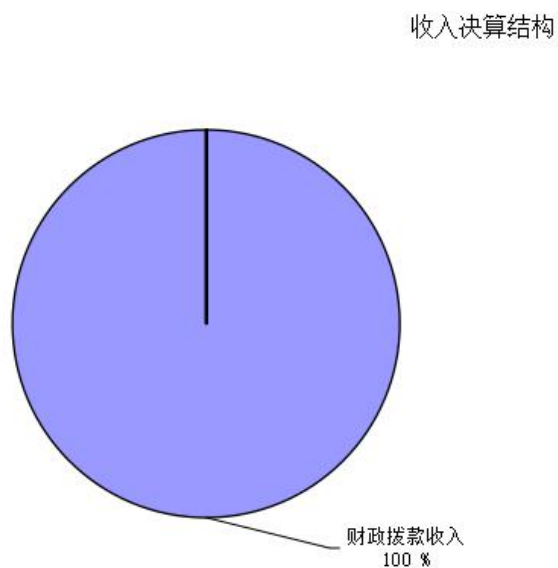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1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4.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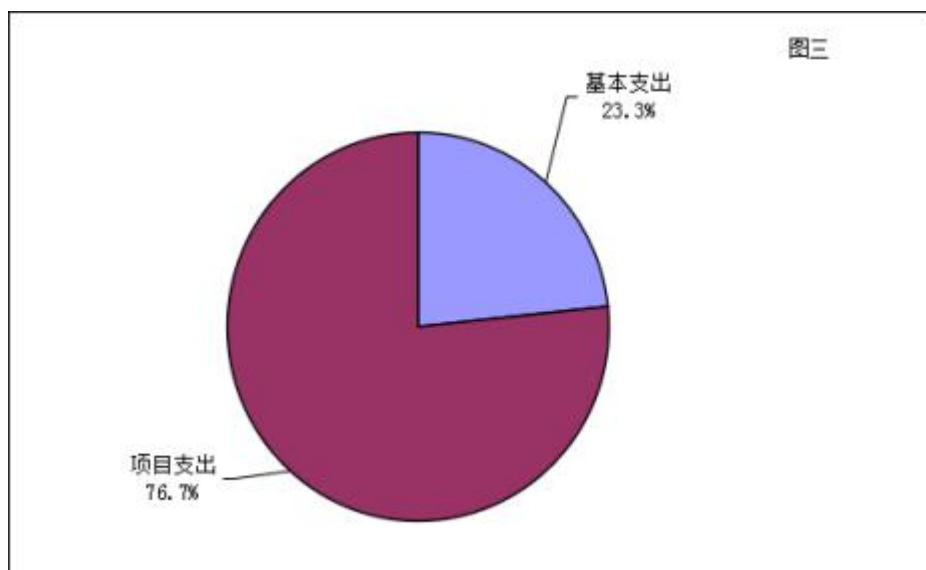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2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3%；项目支出 1,012.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21.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48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8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21.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4.36 万元，占 9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28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类)支出 25.49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6.14 万元，占 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其中：基本支出 308.39 万元，项目支出 1,012.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372.37 万元，用于支付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联网直报考核奖励经费 139.9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联网直报考核奖励；住户一体化及劳动力专项调查经费（调查队）36 万元，主要成效：进行城市居民住户收支调查及劳动力调查，掌握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劳动力情况；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26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工资福利等日常开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3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39.9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64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单位搬新办公区域，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

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849.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3.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主要完成指标有 1.2021 年 1-12 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分别完成了 12 期，完成值 100.0%；2.1-4 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分别完成了 4 期，完成值 100.0%；3.《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各印刷 1 本，完成值 100%；4.各专业规下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报表网络直报率，完成值 100.0%；5.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21.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合计：99.80 分。我局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工业等难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并积极参与相关部门涉及统计配合的工作，如全区一度两感两率调查方案培训指导、统计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后期我单位仍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常规性统计调查及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服务业每季度数据分析报告 4 份；二是服务业每月统计月报 12 份；三是服务业单位统计数 830 家；四是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150 人以上。

2.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法律顾问，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丰富党组织活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教育。

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2.37 万元，执行数为 37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抽查户数 26,235 户；二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填写户数 432,120 户以上；三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 606 户以上；四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4732 份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业务能力，继续做好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4. 人员培训、宣传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提升统计服务能力”的要求，全年共编写全区经济分析、领导讲话、汇报材料 10 余篇，为区政府办、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政研室等 10 多个职能部门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和资料。编印《统计月报》11 期，年鉴、江汉区

情，做好全区统计信息公布工作。多次开展经济普查专项培训，内容涉及 PAD 操作、入户登记工作流程、重点指标解释、平台录入操作、审核改错操作等。针对网上直报工作新要求，各专业开展专项培训。对当年新入户的“四上”企业和单位也分专业进行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继续加大统计数据的服务，为各级领导部门做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5.（预下达）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98 万元，执行数为 139.98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四上单位财务状况表出具数 4 份，四上单位经营情况表出具数 12 份，四上单位每月统计月报出具数 12 份，为统计信息咨询保障度、社会经济决策科学性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联网直报统计工作，为各级领导部门做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6.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统计协理员、专职统计员每月工资、年终绩效等。使全区统计力量进一步增强。理顺区、街、社区统计工作职能，建立了区局、街道、社区统计工作三级网络，实行了社区统计工作的全覆盖。全区 12 条街道及商务区、开发区、商务局均安排了 1-2 名统计协理员专职进行数据

的统计，全面贯彻了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新要求，并加大了统计服务的力度，尤其发挥了统计的服务职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提高购岗人员的业务能力。

7. 住户一体化及劳动力专项调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分别进行 12 次城镇居民收支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并进行了数据审核汇总，提供了相关统计信息和统计服务，反映了本地居民收支及劳动力情况。通过各行业各项抽样调查，推算各行业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发展情况数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相关调查，如实反映真实情况。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整体绩效达到目标值，今后要加强支出的管理，在年度中期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指标调减，故要进行相关执行工作上的改进。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组织实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2021 年继续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完成了入户摸底、信息登记、行业职业编码、审核改错、数据汇总、质量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二、做好城乡住户一体化抽样调查工作。全区共有调查样本 100 户，分布在 10 个社区。调查员、辅调员参与入户调查，每季度走访住户，深度了解住户记账情况，保证数据真实性。每日登陆平台检查记账户记账情况，对数据进行审核，重点监测人均消费过低户及容易漏记项目。

三、做好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全区共有调查样本 192 户，分布在 6 个街道、12 个社区。调查员每月参与抽查随访工作，如实登记样本核实、换户记录、入户记录、随访记录、培训记录、审核记录、重点人群记录、回访记录、样本管理记录等信息，充实调查资料。

四、认真完成日常报表任务。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商贸业、服务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能源、文化产业等月度、季度报表工作。保证上报率 100%，及上报数据质量。

五、提升统计服务职能。区统计局组织编印统计资料，完成了《统计月报》《江汉区情》、《江汉统计年鉴》的编印；对全区季度经济形势、GDP 核算进行专题分析；加强与经济归口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反馈月度基础

数据；为区审计工作、老年工作、抚恤工作等提供统计数据；为全区妇女儿童工作提供统计数据和统计分析；为全区和相关部门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人口普查工作	组织全区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入户摸底、入户登记、行业职业编码、审核改错、数据汇总、质量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长表抽查户数 26,235 户；短表填写户数 432,120 户；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 606 户；死亡人口调查表 4732 份。
2	城乡住户一体化抽样调查	完成城镇住户生活收支月度调查及统计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统计。	完成 100 户住户一体化调查。
3	劳动力调查	完成劳动力月度调查，统计劳动失业率。	完成 192 户劳动力抽样调查。
4	常规性统计调查	完成商贸业、服务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能源、文化产业等月度、季度报表工作。	完成全区“四上”单位日常统计报表，上报率 100%。
5	提升统计服务	编辑《统计月报》、《统计年鉴》、《江汉区情》等	全年编辑 11 期《统计月报》，印发 500 余册《统计年鉴》、《江汉区情》等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 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 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就业补助(类) 公益性岗位补贴(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区属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481525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20.00 分；
2. 产出指标自评得分：40.00 分；
3. 效益指标自评得分：39.80 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合计：99.8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预算总额 1,321.27 万元，执行数为 1,321.27 万元，执行率 10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308.39 万元，用于基本支出，执行率为 10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86 万元，增加 9.7%。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2）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减少原因主要为加强内部控制、节省运行成本。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因 2016 年我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已无公务车。

3）、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已无公务车。

3.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1,012.88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2021 年度实际支出 1,012.88 万元，执行率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 产出目标

1-12 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分别完成了 12 期，完成值 100.0%；1-4 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分别完成了 4 期，完成值 100.0%；《江汉年鉴》、《江汉区情》各印刷 1 册，完成值 100.0%；各专业规下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报表网络直报率，完成值 100.0%。

2) . 效果目标

坚持依法统计，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绩效目标。

3.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围绕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商贸业、工业等难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为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并积极参与相关部门涉及统计配合的工作，如全区一度两感两率调查方案培训指导、统计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决算公开。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思想认识有待提高。要将绩效管理全面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要充分提高局属各单位及业务部门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要注意在年度中期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指标调减，更需要在进行相关执行工作上进行改进。

三是绩效评价规范性有待完善。要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指标体系，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要细化指标，加强指标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

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及重点工作

2021 年统计局全年预算支出总额为 1321.27 万元。基本支出 308.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5.33 万元，公用经费 23.06 万元。项目支出 1012.88 万元，主要为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常规性统计调查、购岗人员工作经费、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等。

2021 年统计局重点工作主要为：

一是完成联网直报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强化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础工作，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和质量抽查，着力抓好“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全面完成全区 1087 户联网直报单位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等各类报表调查工作任务，上报率均为 100.0%。

二是加强 GDP 相关行业基础指标的预警，对关键的时间节点，重点行业重点指标实行预报制，及时掌握相关行业和 GDP 发展情况，为推动全区经济增长精准施策，提供重要的参考。同时针对每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定期撰写综合分析、全面梳理经济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区领导参考。并加强相关经济部门协调，

共同研判经济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措施，进行督办。

三是对全区在统投资 131 个项目，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深入了解新增项目实际情况，加强新增项目入库申报资料审核，确保入库项目真实准确。

四是做好普查资料后续整理工作。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进行整理，编制经济普查年鉴初稿。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收尾工作。完成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期编码核查反馈工作。

五是做好专项统计调查。做好全区人口变动调查工作、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工作、劳动力调查工作。严格工作流程，狠抓工作落实，认真完成培训、入户、换户、审核、回访等各阶段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各项调查工作。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二是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完成普法宣讲，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0%以上，保障法律顾问审查的合规性，全年不发生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保障数据准确性，差错率控制在千分之四以内，使数据使用对象使用满意。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江财〔2022〕3 号文，为贯彻落实全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统计局组织局各科室开展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编制、年中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等，以项目申报部门、科室为主体进行绩效自评。统计局办公室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工作指导，并最终汇总上报整体绩效评价等。各科室应当以 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执行以及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的依据，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1,321.27 万元，执行数为 1,321.27 万元，执行率为 100.0%，未偏离。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 1 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 1 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 100%；全年共印刷 270 本 2020 江汉年鉴、270 本 2021 年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围绕经济增长的速度、结构、总量、效益以及亮点及难点趋势等开展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十三五”及测算“十四五”时期有关统计数据资料；向科经局提供测算数字经济情况；向发改局提供近5年“四上”单位营收、产值及增幅情况，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资料，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工作计划制定提供依据；向人社局提供和比对我区参保企业名单，为我区稳就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向区委组织部提供全区“四上”单位基本名录，为全区人大代表摸底提供相关资料；向民政局提供各社区常住人口初步数据，为全区社区调整提供依据；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近几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退役军人优待金发放提供依据等。经初步统计，全年向单位和市民提供统计资料100多次。统计服务进一步细化，服务范围逐步扩大，较好地履行统计综合性职能，满意度超过90.0%以上。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为98.5%。为更好地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单位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保障预算资金序时进度，整体执行率显著提高，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4-25

自评分：
99.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08.39		项目支出总额		1012.8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1321.27	1321.27	100%	20	
年度目标 1： (30分)		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推进现代统计服务，每月出具 1 份零售额统计报表、工业产值报表；每季度出具 1 份建筑业产值报表、财务状况报表、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分析会议报表、专业培训报表，报表统计覆盖率达到 100%；全年共印刷 270 本 2020 江汉年鉴、270 本 2021 年江汉区情，保障数据准确性，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便捷。					
年度绩效指标	一 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初 目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得分
	产 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12 月份零售额统计报表		12 期	12 期	1
		数量指标	1-12 月份工业产值报表		12 期	12 期	1
		数量指标	1-4 季度建筑业产值报表		4 期	4 期	1
		数量指标	1-4 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 期	4 期	1
		数量指标	1-4 季度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 总额报表		4 期	4 期	1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2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 定时间	≤ 各 项 计 划 规 定 时 间	2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97%—100%	100%	2
	效 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从宏观对经济进行调控		是	是	2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2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高于 GDP 增速	高 于 GDP 增速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决策科学性		提升	提升	2.8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无	无	2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3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2： (25分)		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全年培训次数达到 17 次，培训人员达到 1000 人次，培训合格率 达到 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完成 2 次普法宣讲，采取 3 种及以上形式宣传 法律知识，使法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工作，保障法律 顾问审查的合规性，调解纠纷成功率达到 90%，全年不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年度绩效指标	产 出 指标	产出数量	培训人次	≥1000 人	1011 人	2	
		产出数量	培训次数	≥17 次	17 次	2	
		产出数量	“七五”普法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产出数量	普法宣讲会开展次数	≥2 次	2 次	2	
		产出数量	法律顾问审查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产出数量	调解纠纷成功率	≥98%	98%	2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效 益 指标	社会效益	行政诉讼案件数	0 件	0 件	3	
		社会效益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	3 种	3	
		社会效益	法治知识知晓率	≥90%	90%	3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3： （25 分）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采取 3 种以上方式进行宣传，抽查填写长表 26235 户，短表 432120 户，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606 户，死亡人口 4732 份，各项计划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障数据准确性，差错率控制在千分之四以内，使数据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产 出 指标	产出数量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抽查户数	≥26235 户	≥ 26235 户	2	
		产出数量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填写户数	≥432120 户	≥ 432120 户	2	
		产出数量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	≥606 户	≥606 户	2	
		产出数量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4732 份	≥4732 份	2	
		产出数量	法律顾问审查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产出数量	调解纠纷成功率	≥98%	≥98%	1	
		产出质量	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千分之四	≤ 千 分 之 四	3	
	效 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区级普查工作报告	1 份	1 份	2	
		社会效益	保障人口统计信息	真实准确	真实准确	4	
		社会效益	宣传方式多样性	3 种及以上	宣传片/宣传册/横幅/车载广告等	3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附件二、2021 年度常规性统计调查及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常规性统计调查及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	2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每季度数据分析报告		4份	4份	4		
		数量指标	服务业每月统计月报		12份	12份	4		
		数量指标	服务业每月统计月报		1份	1份	4		
		数量指标	服务业单位统计数		830家	830家	4		
		数量指标	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150人	153人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服务业统计单位覆盖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4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0%	4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从宏观对经济进行调控		是	是	3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业增量全市排名		前三	前三	3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4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无	无	4		
		可持续影响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2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三、2021 年度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 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5	执行数 （B） 5	执行率 （B/A） 100%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五”普法年	100%	100%	5
		数量指标	普法宣讲会开展	≥2次	≥2次	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审查合	合规	合规	5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成功率	≥98%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 规定时间	≤各项计划 规定时间	5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从宏观对经济 进行调控	是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数	0件	0件	5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知识知晓率	≥90%	≥90%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无	无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统计 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四、2021 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72.37	372.3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100%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抽查户数		≥26235户	≥26235户	5		
		数量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 填写户数		≥432120户	≥432120户	5		
		数量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 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		≥606户	≥606户	5		
		数量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 人口调查表		≥4732份	≥4732份	5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5		
		时效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及时 性		≤各项计划规定 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97%—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从宏观对经济进行调控		是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普查工作报告		1份	1份	5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方式多样性		宣传片/宣传册/横 幅/车载广告等3种 及以上	3种及以上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无	无	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五、2021 年度人员培训、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人员培训、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100%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汉区情》编辑发行数			1册	1册	5
	数量指标		《江汉统计年鉴》编辑发行数			1册	1册	5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7次	17次	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000人	1020人	4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率			≥90%	≥90%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0%	≥90%	4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从宏观对经济进行调控			是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形式多样			≥3种	3种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决策科学性			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无	无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4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六、2021 年度（预下达）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 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预下达）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9.9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98%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上单位财务状况表出具数		4份	4份	5
		数量指标	四上单位经营情况表出具数		12份	12份	5
		数量指标	四上单位每月统计月报出具数		12份（全区联网直报单位约1230户）	12份	5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		≥90%	90%	5
		时效指标	四上单位报表出具及时性		次月7号前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从宏观对经济进行调控		是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决策科学性		提升	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保障度		保障	保障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决策科学性		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无	无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4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七、2021 年度（预下达）联网直报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申报次数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名录库新增及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四上”单位报表统计次数			12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统计建筑业、劳动工资报表每季度报表数据			4份	4份	3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			≥90%	90%	5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0%	90%	3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完	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97%—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从宏观对经济进行调控			是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3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及产业发展			是	是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无	无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3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八、2021 年度住户一体化及劳动力专项调查经费（调查队）项目绩效评价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2-4-24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住户一体化及劳动力专项调查经费（调查队）					
主管部门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3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00%		100%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劳动力调查月报出具数		12份	12份	2
		数量指标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月报数		12份	12份	2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总额报表数		4份	4份	2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出具数		12份	12份	3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下企业抽样调查报告		4份	4份	2
		数量指标	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份	4份	3
		数量指标	人口变动调查报告		1份	1份	2
		数量指标	限额以下企业抽样调查报表		4份	4份	2
		数量指标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报告		5份	5份	4
		质量指标	报表统计覆盖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统计数据准确		≥90%	90%	2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率		≥90%	90%	2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97%—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从宏观对经济进行调控		是	是	4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信息咨询便利度		便利	便利	4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高于GDP增速	高于GDP增速	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决策科学性		提升	提升	4
		生态效益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无	无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是	是	3
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3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